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9月18日101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102年3月26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年5月22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發展校務特色，提升教學品質及增進辦學績效，依大學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第二條 自我評鑑之類別：

- 一、校務評鑑：對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圖書、資訊、人事、主計及各學院等校務運作，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本校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內部評鑑」原則二年施行一次，「外部評鑑」原則五年施行一次。評鑑時程得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三條 自我評鑑項目分為校務評鑑、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

校務評鑑：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發展、教學與學習、行政支援與服務、績效與社會責任及自我改善。

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

第四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其任務如下：

- 一、指導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與推動。
- 二、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三、審議自我檢討改進報告書、自我改善進度報告及相關表冊。
- 四、審議自我評鑑結果。

委員會置委員十人，由校長、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及校外委員六人組成。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熟悉高等教育評鑑與行政之專家學者或熟悉大學事務之業界代表擔任。自我評鑑指導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兼任執行秘書，開會時得邀請本校行政與教學主管列席。

第五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評鑑工作推動小組」推動及執行評鑑事宜。

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教務長並兼任執行秘書，其任務如下：

(一) 審議評鑑相關資料及計畫。

(二) 各工作推動小組間之溝通、協調。

二、評鑑工作推動小組：分「校務評鑑工作推動小組」、「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工作推動小組」：

(一) 校務評鑑工作推動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資訊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藝術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中區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等一級單位主管為小組成員，並得選派工作推動小組成員若干人。

(二) 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工作推動小組：由各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所工作小組由系所主任擔任負責人，並得選派教師、行政人員等擔任工作小組成員。

(三) 評鑑工作推動小組任務：

1. 蒐集資料。

2. 參加評鑑相關訓練與研習。

3. 填寫自我評鑑資料表冊。

第六條 內部評鑑委員其組成及任務：

一、內部評鑑委員之組成方式：

(一) 校務評鑑：由五至九位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二) 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由三至五位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校內、外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共組成。

二、內部評鑑委員之任務：

(一) 聽取受評單位簡報。

(二) 資料檢閱。

(三) 實地訪視（含場地及設備檢視）。

(四) 訪談教師、學生及相關人員。

前項委員之聘任，應經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第七條 外部評鑑委員其組成及任務：

一、外部評鑑委員之組成方式：

(一) 校務評鑑：由十六至二十位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校外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二) 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由三至五位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校外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各系所及學位學程至少應聘任一位對專業領域熟稔之業界代表參與。

二、外部評鑑委員之任務：

(一) 聽取受評單位簡報。

(二) 資料檢閱。

(三) 實地訪視(含場地及設備檢視)。

(四) 訪談教師、學生及相關人員。

(五) 撰寫評鑑報告。

(六) 出席相關會議。

前項委員之聘任，應經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外部評鑑委員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時，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三、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四、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

五、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六、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擔任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或內部評鑑委員者，不得重複擔任外部評鑑委員。

第八條 受評單位收到「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復。

一、評鑑過程「違反程序」。

二、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

三、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 第九條 受評單位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條 本校收到申復案件三週內，得邀請外部評鑑委員召開「申復審查會議」進行查證，必要時得請申復單位補充相關資料，並將處理結果函覆申復單位。
- 第十一條 申復之處理，以一次為限。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 第十二條 申復意見處理後，將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並作成「認可結果報告書」。
- 第十三條 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 第十四條 本校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已參加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得免參加自我評鑑。
- 第十五條 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並經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
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評鑑結果應作為校務發展規劃及資源分配調整之依據、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
- 第十六條 本校外部評鑑得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 第十七條 辦理評鑑工作所需經費，除校外評鑑委員評鑑費、交通費、住宿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由教務處統一專簽編列外，其餘費用由各單位於年度預算內支應。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